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2頁。

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交回表格之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重選董事 | 5 |
| 修訂公司細則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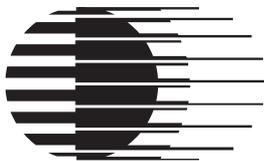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備下列相關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一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2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之營業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
| 「公司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4至第3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已提呈普通決議案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
雷美寶小姐
王香玲小姐
廖意妮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張仲良先生
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十二樓一二一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於獲授可購回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之任何股份。

倘通過通告第4(A)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99,536,40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董事擬表明，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47,682,010股繳足股款股份。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4,768,201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及吳弘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邱德華先生(「邱先生」)－主席，53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要負責公司策略規劃。彼持有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邱先生曾於一間在香港經營之著名美國電子公司任職設計工程師，故在生產設計方面累積寶貴經驗，且與香港多家電子製造商建立緊密之業務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雷美寶小姐(「雷小姐」)－董事，41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發展。雷小姐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按揭貸款融資、物業投資及發展。彼在業務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小姐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吳弘理先生(「吳先生」)－董事，34歲，於審核及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而雷小姐持有11,785,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雷小姐獲授一份購股權，據此彼有權認購22,47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0.296港元。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擔任董事外，邱先生、雷小姐及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邱先生及雷小姐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指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與本公司更新其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惟各自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雷小姐及吳先生分別收取酬金2,090,000港元、2,57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邱先生、雷小姐及吳先生之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概無關於重選邱先生、雷小姐及吳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予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前之最短通告期間規定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與上市規則多項已修訂條文一致。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並無任何異於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2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惟交回表格之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247,682,0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倘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24,768,201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在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只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之本公司資金中撥款支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自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預期本公司將以內部資金用作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經審核賬目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因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該等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或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出售該等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彼等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該權力。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 | |
| 四月 | 0.290 | 0.233 |
| 五月 | 0.335 | 0.232 |
| 六月 | 0.270 | 0.230 |
| 七月 | 0.285 | 0.239 |
| 八月 | 0.270 | 0.170 |
| 九月 | 0.190 | 0.130 |
| 十月 | 0.159 | 0.051 |
| 十一月 | 0.120 | 0.070 |
| 十二月 | 0.120 | 0.070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0.145 | 0.095 |
| 二月 | 0.260 | 0.140 |
| 三月 | 0.260 | 0.207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250 | 0.190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前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由陳遠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Winspark Venture Limited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Winspark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1,307,024,3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1%。倘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Winspark Venture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附錄載有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之詳情如下：

(a)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細則第2條

現有細則第2(h)條訂明：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並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前提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情況下，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2(h)條如下：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細則第59條之規定發出，即屬特別決議案。」

現有細則第2(i)條訂明：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不少於足十四(14)日前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2(i)條如下：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乃遵照細則第59條之規定妥為發出，即屬普通決議案。」

(c) 細則第10條

現有細則第10條訂明：

根據法例及在沒有抵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於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均可根據持有人(須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就各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 (a) 所須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透過委派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10條如下：

「根據法例及在沒有抵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於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否則均可根據持有人(須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書面同意，或根據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不時(不論本公

司清盤與否)更改、修訂或取消有關權利。就各股東大會而言，涉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本細則之所有條文(如作適當調整)須獲應用，致使：

(a) 所須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法定代表)持有或透過委派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就其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d) 細則第51條

現有細則第51條訂明：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發廣告以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接受辦理，有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整體每年不得超逾三十(30)日)。於股東名冊暫停接受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與有關轉移下聲稱人士作出之任何股份轉移，會被視作於股東名冊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後即時辦理過戶。」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51條如下：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刊發廣告以發出通知，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方式以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接受辦理，有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整體每年不得超逾三十(30)日)。於股東名冊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與有關轉移下聲稱人士作出之任何股份轉移，會被視作於股東名冊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過戶。」

(e) 細則第59條

現有細則第59條訂明：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

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告，惟如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 (a) 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
 - (b) 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知須指明開會的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該等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59條如下：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發出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
 - (b) 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 (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知須指明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內容，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

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該等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f) 細則第66條

現有細則第66條訂明：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根據該法例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每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股份佔大會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66條如下：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g) 細則第67條

現有細則第67條訂明：

「除非正式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而該項要求並無被撤銷，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67條如下：

特意刪除。

(h) 細則第68條

現有細則第68條訂明：

「當正式提出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要求，該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提出進行按股數投票之大會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68條如下：

「按股數投票之表決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只有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i) 細則第69條

現有細則第69條訂明：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者，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立即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之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69條如下：

特意刪除。

(j) 細則第70條

現有細則第70條訂明：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之繼續進行或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已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務除外)，而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隨時撤回，而撤回之要求概不視為令致提出該要求前所宣佈之舉手表決結果作廢。」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70條如下：

特意刪除。

(k) 細則第73條

現有細則第73條訂明：

「倘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73條如下：

「倘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l) 細則第75(1)條

現有細則第75(1)條訂明：

「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75(1)條如下：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m) 第80條

現有細則第80條訂明：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前往路徑，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

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該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進行之股數投票表決乃於該日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80條如下：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前往路徑，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該續會乃於該日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n) 第81條

現有細則第81條訂明：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給股東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會處理任何事項)並投票使用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能根據其意向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該事項之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可就此行使酌情權)。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在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應同樣有效。」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81條如下：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者以該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投票，惟發給股東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會處理任何事項)並投票使用之任何表格,須使該股東能根據其意向指示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該事項之各決議案(若無指示,可就此行使酌情權)。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在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應同樣有效。」

(o) 細則第82條

現有細則第82條訂明：

「儘管主事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所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按照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上條款作出之表格仍屬有效;惟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件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上指明送達受委代表文件的該等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或撤回之書面告知書則屬例外。」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82條如下：

「儘管主事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回所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按照受委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上條款作出之表格仍屬有效;惟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件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上指明送達受委代表文件的該等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或撤回之書面告知書則屬例外。」

(p) 細則第160條

現有細則第160條訂明：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倘適用)任何該等文件之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按該法例之定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定於有關地方每天出版並全面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160條如下：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倘適用）任何該等文件之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乎情況而定）、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按該法例之定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有關地方每天出版並全面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及註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但必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q) 第161條

現有細則第161條訂明：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

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專人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現建議修訂細則第161條如下：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存載通

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或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首先在網站上登載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專人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經已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0)

茲通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一座十二樓一二一一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邱德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雷美寶小姐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上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第4B段之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5. 提呈以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作以下修訂：

(a) 細則第1條

於現有細則第1條「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即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存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細則第2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第5行「之股東大會」一詞後之字眼「並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前提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情況下，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至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

- (ii) 於現有細則第2(h)條結尾處「送出通告」一詞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之字眼。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最後一行「不少於十四(14)日」一詞，並於現有細則第2(i)條結尾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之字眼。

(c)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之分號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一詞後之字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刪除現有細則第10(b)條結尾之「；及」並以句號代替。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d) 細則第51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第2行「以廣告形式於」一詞後「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之字眼。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51條第2行「任何」一詞後之「其他」一詞。

(e) 細則第59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1行「股東週年大會」一詞後加入「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之字眼。
- (i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2行「須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一詞。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第3行「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後「通告」一詞，並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字眼取代。

- (iv)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第4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一詞。
- (v)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第3行「不少於足十四(14)日」字眼後「通告」一詞，並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字眼取代。
- (vi) 於現有細則第59(1)條最後一行「但」一字後加入「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之字眼。
- (vii) 於現有細則第59(2)條第3行「大會舉行地點」一詞後加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細節」之字眼。

(f) 細則第66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3行「舉手」一詞，並以「投票表決」一詞取代。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3行「親身出席」一詞之後「(或倘為法團，則由法例第78條項下之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擁有一票之受委代表及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字眼。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第11至12行「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各投一票。」字眼。
- (iv) 於現有細則第66條第12行「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予議決」字眼後加入「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刪除其後餘下的所有字眼。

(g) 細則第67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67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1行「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字眼，並以「該」一字取代，及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1行「大會決議案」字眼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

(i) 細則第69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69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j) 細則第70條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70條，並以「特意刪除」一詞取代。

(k)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字眼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

(l) 細則第7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3行「可投票」字眼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並刪除現有細則第75(1)條第11行「其續會」字眼後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m) 細則第80條

(i) 於現有細則第80條第6行之「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後刪除「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之字眼。

(ii) 於現有細則第80條第12行之「惟續會除外」後刪除「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細則第81條

於現有細則第81條第4行之「被視為賦予授權」後刪除「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之字眼。

(o) 細則第82條

於現有細則第82條第7行之「或續會」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字眼。

(p) 細則第160條

(i)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第20行之「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後加入「及註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字眼。

(ii) 於現有細則第160條第21行之「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後加入「但必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字眼。

(q) 細則第161條

於現有細則第161(b)條第5行之「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後加入「或於該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首先在網站上登載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字眼。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十二樓一二一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